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2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债权投资计划。

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52号）。本公司已于近日分别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7%；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7%。

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